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 Guoco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3)

持續關連交易 投資管理及諮詢協議

參照國浩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刊發的持續關連交易－投資管理及諮詢協議公告，內容有關 **GAPL** 分別與 **AFAL** 及 **GMC** 訂立二零二二年協議，由 **GAPL** 提供全權委託基金管理服務及投資諮詢服務，年期由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AFAL** 與 **GAPL** 訂立新投資管理協議，據此，**GAPL** 將根據新投資管理協議的條款和條件，為 **AFAL** 提供與 **IMA** 投資組合相關的全權委託基金管理服務，年期由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包括首尾兩日）。隨之，新投資管理協議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起取代並代替投資管理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GMC** 與 **GAPL** 訂立協議書以重續投資諮詢及管理協議，年期由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投資諮詢及管理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GAPL 為 **GEAL** 和 **GGMC** 持有的 50:50 合資公司。**GEAL** 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GGMC** 為 **GCAL**（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及主要股東）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之定義，**GAPL** 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在上市規則下，二零二五年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年度上限在上市規則下的適用百分比比率超過 0.1% 但少於 5%，故二零二五年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其他披露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背景

參照國浩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刊發的持續關連交易公告，內容有關：－

- (i) **AFAL** 與 **GAPL**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訂立的投資管理協議，由 **GAPL** 向 **AFAL** 提供全權委託基金管理服務，年期由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及

- (ii) **GMC 與 GAPL**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訂立的投資諮詢及管理協議，由 **GAPL** 向服務接受方提供投資諮詢、管理以及相關服務，年期由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鑑於投資管理協議及投資諮詢及管理協議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到期，訂約方訂立二零二五年協議（其中包括）將二零二二年協議的年期更新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包括首尾兩天）。

新投資管理協議

緒言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AFAL** 與 **GAPL** 訂立新投資管理協議，**GAPL** 將根據新投資管理協議的條款和條件，為 **AFAL** 提供與 **IMA** 投資組合相關的全權委託基金管理服務，年期由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包括首尾兩日），除非根據新投資管理協議提前終止。隨之，新投資管理協議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起取代並代替投資管理協議。

服務

GAPL 須遵照 **AFAL** 訂明的投資目標、策略及限制，根據新投資管理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向 **AFAL** 提供就 **IMA** 投資組合之全權委託基金管理服務，其中包括 (i) 評估投資的合適性及構成 **IMA** 投資組合的資產、(ii) 作出構成 **IMA** 投資組合的資產投資決定、(iii) 執行交易及交易結算及 (iv) 與執行新投資管理協議規定的服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行動。

服務費

新投資管理協議項下應付的服務費用包括：

1. 按月於期末支付的管理費（「管理費」），金額將根據 **GAPL** 管理的 **IMA** 投資組合於曆月最後一天之資產淨值乘以 **0.5%** 年利率計算；及
2. 按年於期末支付的表現費（「表現費」），金額按超額回報乘以最高 **10%** 年利率計算。超額回報乃指 **IMA** 投資組合在相關期間/年度內的回報扣減 **8%** 最低回報率，除非 **AFAL** 和 **GAPL** 在每年的七月一日之前另有協定。

投資諮詢及管理協議

緒言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GMC** 與 **GAPL** 訂立協議書以重續投資諮詢及管理協議，年期由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包括首尾兩日），除非根據經修訂投資諮詢及管理協議提前終止，投資諮詢及管理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此乃為了使投資諮詢及管理協議的年期與新投資管理協議的年期保持一致，以簡化行政和合規流程。

服務

GAPL 將繼續根據經修訂投資諮詢及管理協議所載及與 GMC 不時協定的條款及條件向服務接受方提供非全權委託投資諮詢服務，其中包括 (i) 就 IAMA 投資組合向服務接受方提供投資研究、意見及建議、(ii) 根據服務接受方的指示執行交易、(iii) 根據服務接受方的指示，執行與 IAMA 投資組合相關的行政決定、(iv) 監察 IAMA 投資組合的財務表現及 (v) 按服務接受方的合理要求，協調或進行任何行動並履行任何其他職能。

服務費

GMC 將每月向 GAPL 支付諮詢費（「諮詢費」），金額按 GAPL 投資團隊的員工成本的約定分配以及雙方共同協定的任何其他相關成本（統稱「總成本」），再以 10% 加成計算。

釐定服務費的基礎

二零二五年協議項下服務費的計算基礎乃由訂約方參考獨立服務提供者所提供類似服務的一般市場條款，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於二零二二年協議項下本集團已付及應付予 GAPL 的總費用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總費用	30.3 百萬港元	32.0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五年協議的年度上限

於相關財政年度，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協議項下支付予 GAPL 的總費用須遵守以下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60 ^{附註}
截至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02
截至二零二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56

附註：為免生疑問，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新年度上限將取代二零二二年公告所提述適用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的前上限。根據二零二二年協議須就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支付的總費用，以及根據二零二五年協議須就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支付的總費用的總和，須受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新年度上限 1.60 億港元所規限。

上述年度上限乃參考 (i) 二零二二年協議下的過往交易金額、(ii) IMA 投資組合的估計規模、(iii) 根據 MSCI 全球指數(ACWI)於過去十年間最高的年增長率所計算的 IMA 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的預估增長及 (iv) 根據新加坡總體通貨膨脹率計算的 GAPL 總成本增幅而釐定。

上述估計最高年增長率僅為釐定年度上限而作出之假設，其不應視為本公司自營投資部未來表現的任何指標。

訂立二零二五年協議的理據及裨益

自營投資乃本集團核心業務之一。GAPL 的管理層由合資格及具備豐富經驗的專業人士組成，配備完善之基礎設施，以提供投資諮詢及管理服務。二零二五年協議將使 AFAL 及各服務接受方可憑藉 GAPL 已建立的基礎設施及專業知識，加強其投資能力及管理。本集團能夠繼續利用 GAPL 的行業經驗及資源網絡，拓展投資組合，分散風險，並把握更高回報的市場機會。再者，本集團作為 GAPL 之 50%股東，亦可分享 GAPL 的財務成果。

二零二五年協議規定，GAPL 在履行其在二零二五年協議項下的義務（包括根據二零二五年協議提供之服務）時，應以相當於在類似司法管轄區或類似情況下執業的其他具信譽和專業的投資經理通常所運用的技巧及謹慎程度，真誠行事並行使合理水平的謹慎和技能。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認為 (i) 二零二五年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服務提供的條款、(ii) 二零二五年協議的各項條款（包括收費基準）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iii) 釐定年度上限的基礎屬公平合理。

上市規則涵義

GAPL 為 GEAL 和 GGMC 持有的 50:50 合資公司。GEAL 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GGMC 為 GCAL（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及主要股東）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之定義，GAPL 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在上市規則下，二零二五年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年度上限在上市規則下的適用百分比比率超過 0.1%但少於 5%，故二零二五年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其他披露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5 條進行年度審核。本公司亦將委聘其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6 條的規定，每年審核二零二五年協議下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倘任何相關財政年度的總費用超過相關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郭令海先生及郭令山先生為 **GCAL** 之股東，郭令海先生亦為 **GCAL** 之董事。本公司董事 **Christian K. NOTHHAFT**（羅敬仁）先生為本集團在 **GAPL** 董事會中的代表董事。概無董事於二零二五年協議中被視為持有重大權益，而所有董事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均有表決權利。郭令海先生及郭令山先生已自願選擇放棄就批准二零二五年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進行表決。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及管理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主要參與位於香港、中國內地、新加坡、馬來西亞、英國、歐洲大陸及澳大拉西亞的自營投資、物業發展及投資、酒店及休閒業務，以及金融服務。

AFAL 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股權投資。

GMC 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GMC** 的主要業務為提供管理服務、證券交易及投資控股。

GAPL 在新加坡營運，為 **GEAL** 和 **GGMC** 持有的 50: 50 合資公司。**GAPL** 的主要業務是提供投資管理和諮詢服務。

GCAL 為 **GAPL** 和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GCAL** 的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

釋義

「二零二二年協議」	指	投資管理協議和投資諮詢及管理協議之統稱
「二零二二年公告」	指	國浩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有關二零二二年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投資管理及諮詢協議的公告
「二零二五年協議」	指	新投資管理協議和經修訂投資諮詢及管理協議之統稱
「AFAL」	指	Asia Fountain Asset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AFI」	指	Asia Fountain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經修訂投資諮詢及管理協議」	指	投資諮詢及管理協議（經協議書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國浩」	指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3）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GAPL」	指 GuoLine Advisory Pte. Ltd.，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由 GEAL 和 GGMC 持有的 50:50 合資公司
「GCAL」	指 GuoLine Capital Assets Limited，於澤西海峽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及主要股東
「GEAL」	指 國浩股本資產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GGMC」	指 GuoLine Group Management Company Pte. Ltd.，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 GCAL 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GMC」	指 國浩管理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港元
「投資管理協議」	指 AFAL 和 GAPL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簽訂的投資管理協議
「投資諮詢及管理協議」	指 GMC 和 GAPL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簽訂的投資諮詢及管理協議
「協議書」	指 GMC 和 GAPL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簽訂的協議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投資管理協議」	指 AFAL 和 GAPL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簽訂的新投資管理協議
「資產淨值」	指 根據新投資管理協議計算的 IMA 投資組合的資產淨值
「IAMA 投資組合」	指 服務接受方在任何時間的所有投資資產，惟服務接受方指定為不構成在經修訂投資諮詢及管理協議下 GAPL 授權範圍之資產除外

「IMA 投資組合」	指 AFAL 的所有投資資產（包括資金和其他投資產品）和由此產生的收益和股息收入，惟 AFAL 指定為不構成在新投資管理協議下 GAPL 授權範圍之資產除外
「服務接受方」	指 GMC、AFI 及本公司其他有關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總費用」	指 本集團根據二零二二年協議或二零二五年協議（視情況而定）已付/應付予 GAPL 的管理費、表現費及諮詢費之總和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盧詩曼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郭令海先生擔任執行主席；Christian K. NOTHHAFT（羅敬仁）先生擔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郭令山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黃嘉純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Paul J. BROUGH 先生及吳麗莎女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